

关于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华发 Y2	债券代码：149207
20 华发 Y3	149281
20 华发 Y4	149323
20 珠华 01	149316
20 华发集团 01/20 华发债	2080016/111088
19 华发集团 01/19 华发债	1980323/111086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20年3月2日同意了公开发行人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股东于2020年3月8日批准其公开发行人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发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162，简称“20华发Y1”）；于2020年8月20日发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9207，简称“20华发Y2”）；于2020年10月27日发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49281，简称“20华发Y3”）；于2020年12月1日发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316，简称“20珠华01”）；于2020年12月9日发行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149323，简称“20华发Y4”）。

二、 重大事项

为有效落实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要求，划转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国有资本）的10%至广东省财政厅。经发行人股东研究决定，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广东省财政厅转让所持有本公司10%股权，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决议内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东会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组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码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40400719245578R	100781.0744076	90%
广东省财政厅	11440000006939991B	11197.8971564	10%

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了解到以上事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